

我市法院实施“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 证人出庭接受三方询问

实现证言从“纸证”到“当庭质证”的转化

□通讯员 张亚敏 马清源

本报讯 “我以我的人格和良心庄严宣誓,我将向法庭如实陈述,如果说假话作伪证,会辱没祖宗传承的名誉,终生受到良心的谴责,并受到法律制裁。”这是6月21日上午,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鹿邑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诈骗罪二审案件中,证人宣读的证人誓词。

本案由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张云周、刑事审判第三合议庭负责人张筠、法官张亚敏依法组成合议庭,合议庭成员在接到案件后,经过认真阅卷,制作阅卷笔录,认为本案亟待查明的是上诉人白某是否参与诈骗、应否对本案的所有诈骗数额承担责任。为了查明案件事实,合议庭根据辩护人申请,通知多名证人出庭作证。

庭审时,上诉人白某供述自己在本案中只

起到介绍认识的作用,其辩护人辩称本案真正的诈骗分子逃避法律追究,白某成为替罪羔羊。本案多名关键性证人出庭作证,被害人刘某某、证人任某某、证人尹某某接受控、辩、审三方询问,对有争议的事实均向法庭做出回答,上诉人白某和证人当面进行激烈对质,确保定罪量刑的证据出示在法庭、案件事实查明在法庭。通过证人出庭作证,最大限度地还原案件事实,当天整个庭审持续了近四个小时。

自全面实施“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以后,周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刑事案件时已逐步实现证人出庭常态化。通过证人出庭作证,实现证言从“纸证”到“当庭质证”的转化。证人出庭作证是“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标志之一,有利于使庭审活动趋于实质化,有利于真正贯彻直接言词原则,有利于保障当事人诉讼权利,有利于实现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

沈丘县法院:加大宣传 助推“夏季雷霆”行动开展



6月23日,沈丘县法院悬挂条幅、发放宣传资料,还制作了“‘老赖’曝光台”和“‘夏季雷霆’执行成果展示”版面,向群众宣传执行法律知识,拒不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以及展示“夏季雷霆”专项执行行动取得的成效,引导全社会形成“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舆论氛围。

据悉,活动当天沈丘县法院共发放执行宣传资料200多份,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通讯员 杜鑫 周慧慧 摄

项城市法院召开 “夏季雷霆”行动新闻发布会

□记者 陈永团 通讯员 耿贺华

本报讯 为扩大“夏季雷霆”执行行动社会影响,展示“夏季雷霆”执行行动成果,进一步震慑执行“老赖”,6月28日上午,项城市法院召开“夏季雷霆”执行行动新闻发布会,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张永波出席发布会并讲话。

会上,项城市法院党组副书记解普建通报了“夏季雷霆”执行行动的开展情况及取得的成效,执行局局长吴玉东对打击拒执的典型案例进行公开发布。

最后,张永波院长就“夏季雷霆”执行行动下一步工作开展进行简要介绍。他说,项城市法院“夏季雷霆”执行行动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

足和问题,如实际执结率离上级法院和群众的期待还有一定的差距,打击拒执犯罪的威慑机制还不健全,执行工作的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强等。下一步,一是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大对执行工作的投入力度,实现执行队伍的警务化、执行装备的精良化、执行成效的最大化;二是进一步坚定严打决心,加大对拒执犯罪的打击力度,打出气势声威;三是进一步提升实际执结率,穷尽执行措施,确保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还当事人一个公正;四是进一步加强与检察、公安机关的协作配合,建立联动机制,形成打击执行“老赖”的工作合力,打造项城市法院执行工作亮点。

执行进行时

淮阳县执行法官 沁河滩上捉“老赖”

□晚报记者 宋风 通讯员 王恒

本报讯 6月25日,正值星期日,申请人老张给淮阳县法院执行法官打电话说,他的案件被执行人刘某在焦作市沁阳县境内的沁河滩上非法采沙,每天夜间偷偷进行,天明收工。更让老张焦急的是,汛期马上来临,水大了无法采沙,刘某就不好找了。

淮阳县法院执行法官得知情况后,感到事态紧急,向主管领导汇报,决定打破常

规,立即采取行动。当天下午5时50分,淮阳县法院组织的8人集中执行行动小组向焦作市沁阳县进发,3个多小时后,赶到目的地。执行干警来不及停顿,立即派出侦察小组前往沁河滩进一步侦察被执行人的行踪,勘察地形和路况。被执行人刘某的采沙船于次日凌晨4时40分靠岸,刘某疲惫地从船上走下来,未明究竟,就被执行干警抓个正着。

目前,刘某被依法拘留,他面临的将是法律的严厉制裁。

银行拒不协助执行 法院处以巨额罚款

□通讯员 马殿力 史卫军 马庆伟

本报讯 川汇区法院执行法官拿着生效判决书到金融机构划扣款项,却遭到银行工作人员百般刁难。近日,川汇区法院针对该干扰执法的银行处60万元巨额罚款。

2016年年底,周口某珠宝公司与某信用担保公司担保合同纠纷一案立案执行后,川汇区法院查询到该担保公司在某金融机构开设有账户并有存款,遂依法作出划拨120多万元存款的执行裁定。执行干警到该金融机构进行依法划拨时,其工作

人员以领导在外地开会、无法授权划拨为由不予配合,并称等领导回来后予以请示。

随后,执行干警又两次到该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仍以没有得到领导授权、被执行人账户为保证金账户为由,拒绝划拨,导致执行工作受阻。协助法院划扣被执行人银行存款是金融机构的法定义务,无论银行是出于什么目的阻挠法院划扣存款,其行为均已触犯法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川汇区法院认定该银行已经干扰了执行活动,决定对其罚款人民币60万元。

商水县法院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6月26日是第30个国际禁毒日。当日上午,商水县法院在县城主干道开展了以“无毒青春 健康生活”为主题的禁毒工作宣传活动。通过禁毒宣传,让广大群众认识到毒品的危害性,提高广大群众的拒毒防毒意识。

通讯员 朱法勇 摄

